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原具有豐富之人文、歷史及產業特色，惟隨時空環境變遷，近年發展上均遭遇瓶頸，致使鶯歌僅成為陶瓷集散地，而三峽老街發展成外地產品展示區，甚為可惜。究如何再度結合三鶯地區的人文、歷史、產業等，促使發展成為文創園區，使其在地特色得以永續發展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具有豐富之人文、歷史及產業特色，例如擁有深具文化價值的三峽清水祖師廟、民權老街、歷史文物館、李梅樹紀念館、藍染公園、三峽拱橋、客家及原住民文化園區、鶯歌陶瓷博物館，陶瓷老街、三鶯藝術村、鶯歌火車站等人文資產，而三峽的藍染產業、碧螺春茶產業，鶯歌的陶瓷工藝產業亦深具地方特色。惟隨時空環境變遷，近年發展上均遭遇瓶頸，致使鶯歌僅成為陶瓷集散地，而三峽老街發展成外地產品展示區，甚為可惜。究如何再度結合三鶯地區的人文、歷史、產業等，使其在地特色得以永續發展，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，本院爰立案調查。案經舉行2場次諮詢會議，分別邀請李梅樹紀念館李景光館長等6位專家學者，及文建會前副主委吳密察、臺北大學薛富井校長等5位專家學者出席，提供建言。並約詢新北市政府許志堅副市長、文化局林倩綺局長、經濟發展局黃正誠副局長；臺北大學李孟峰主任秘書等業務主管，業調查完竣，謹提出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原具有藍染、茶葉、老街、陶瓷等特色產業，亦具有豐富之人文、藝術、歷史，曾

產生甚多傑出藝術家，有其歷史地位與重要性，極具發展優勢，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允宜重視，挹注資源，協助發展。

(一)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原具有藍染、茶葉、陶瓷等特色產業，係因三鶯地區自然環境以及歷史發展，造就今日特色產業的形成，分別是三峽區的藍染、碧螺春茶產業與鶯歌區的陶瓷工藝產業。另三鶯地區亦具有豐富之人文、藝術、歷史，除了坐擁東方藝術殿堂美譽的三峽祖師廟，典雅的歷史老街擁有日式、閩南式及西洋巴洛克式建築風格，三峽拱橋成虹弧形，裝飾造型為昭和年間風行之「Art-Deco」新藝術風格，具時代性的設計風格，為臺灣現存甚為完整的歷史風格橋樑，而三鶯地區除了擁有許多名勝古蹟及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的建築物，也擁有極豐富的自然景觀，如鶯歌石、鳶山、大板根等，亦曾產生甚多傑出藝術家，如李梅樹先生、楊三郎先生等優秀前輩畫家。

(二)審視三鶯地區主客觀條件，具有各種優勢，極具競爭力

1、強勢貞 (strength)

(1)自然景觀：市訂文化景觀「鶯歌石」、鳶山、大板根(全國芬多精含量最高)、三鶯陶花源等。

(2)高等教育機構，如國立臺北大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；藝術機構，如三峽祖師廟、李梅樹紀念館、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美術館(已定案推動中)。

(3)交通便捷：擁有國道一二三號，距高鐵機場 30 分車程，捷運三鶯綫(三峽段已定案並施工中，鶯歌段原則同意)。

(4) 產業豐富：三峽農產、藍染，鶯歌陶瓷。

(5) 成型的商圈：三峽民權老街、鶯歌陶瓷老街。

(6) 部份鶯歌陶瓷生產者轉型成功，仍然茁壯。

2、機會與 (Opportunity)

(1) 國內旅遊風氣甚盛，交通便捷且知名度高的三鶯地區，仍為國內旅遊重鎮。

(2) 陸客自由行日益開放，為三鶯地區培育未來潛在客源。

(3) 捷運三鶯綫完成後，將大幅改善地區交通狀況，並注入新希望。

(三) 新北市三鶯地區原具有藍染、茶葉、老街、陶瓷等特色產業，亦具有豐富之人文、藝術、歷史，曾產生甚多傑出藝術家，有其歷史地位與重要性。最近鶯歌區榮獲聯合國評定為「世界宜居城市第三名」，可見其豐富的資源亦獲得世界性機構的肯定。我國近年來致力於提倡文化創意產業，各級政府於三鶯地區投入眾多建設，唯礙於內外環境的變動，近年來各方面發展亦面臨瓶頸，致發展停滯，鶯歌僅成為陶瓷集散地，而三峽老街發展成外地產品展示區，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允宜對於這些困境與問題，研議因應與解決方案，進而協助三鶯地區發展成為我國未來之文創重鎮。尤其目前新北市三縱三橫之交通網已建設完成，可謂是難得的發展契機，新北市政府更允宜掌握此難得發展優勢，勇於展現主體性，為後代子孫奠下長遠、深厚的發展基礎。

二、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允宜分別建立中央及地方整合機制，協調集中各單位資源，優先提出綜合發展計畫，俾有效振興三峽區及鶯歌區在地產業，並結合臺北大學等在地學術資源，以及以新北市美術館之規劃為基礎，發展成為獨具特色之文化藝術場域。

- (一) 新北市升格直轄市後，鎮公所改制為區公所，區公所資源緊縮，資源及執行層面大都集中在市政府。但新北市政府各單位缺少整合，因預算編列及施政分散在各單位，以致文化局、經發局、城鄉局、區公所各司其政，整體施政作為上，看不出以鶯歌產業作為發展主軸的全貌。故要先有整合性的綜合發展計畫，透過總盤整、總規劃，先將基礎建設落實執行，例如停車場、交通動線及街廓要先建設好。是以，公部門的施政作為要整合，因地制宜，且集中資源；中央機關從文化部軟體部門到交通部硬體部門要整合，而資源下放新北市政府後，市政府各單位也都要進一步整合，從中央到地方都要整合。
- (二) 目前鶯歌陶瓷發展雖面臨瓶頸，但相較於中國大陸，在創意上仍有甚多優勢，所以並不是夕陽產業。然鶯歌陶瓷產業多屬微型企業，普遍缺乏行銷能力，以致世界著名的薄胚創作大師，雖曾在世博臺灣館展示作品，自己卻要到第四台推銷產品，所以公部門要協助行銷，設立展示中心，讓好的作品展示出來，供社會各界認識，乃致拓展國際通路，讓這些大師可以更專心創作，此正是推廣文創產業首要任務；可先協助建立「地區品牌」，向外推廣，發揮以「地區品牌」帶動「企業品牌」的功能。另為將鶯歌濃厚的陶瓷藝術氣息維持住，形成群聚效應，文化部手工藝研究發展產業中心鶯歌分館允宜積極與地方合作，協助發展成為陶藝園區，讓民眾可以參與體驗陶瓷活動，建立濃濃的陶瓷氛圍，並進而培育創作人才，開發產品，振興產業。
- (三) 另臺北大學為新北市三鶯地區之最高學府，除可結合在地陶瓷、藍染及廟宇等文化元素，形成校舍建築特色，並可結合地區藍染、茶葉、老街、陶瓷、

三峽祖師廟等各項文化及產業資源，開設「三鶯在地文化課程」供學生修習，以學術觀點有計劃地介紹地區各項自然及人文資源，以培養大學生愛鄉愛土之精神，並為地區培育文史義工。而新北市政府亦允宜結合臺北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等在地學府，擴大產學合作計畫，善用地學學術資源，厚植與培養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之跨領域的創意整合與經營管理人才，投入社會文化建設工作，將三鶯在地特色產業及豐富人文藝術元素延伸為應用、工藝與科技的工藝產業層級，促使整體產業競爭力再升級。

(四) 台灣經濟的特色在於小而韌性十足，缺點在於不易做大，缺國際競爭力；台灣文創人材優於中國，甚至不輸先進國家，在國際間各項比賽成績斐然，可惜受限於小，而無法成為文創大國；此時，政府即可適時介入，整合資源，發揮成其大的功能。三鶯地區具有各種優勢，極具競爭力，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允宜分別建立中央及地方整合機制，協調集中各單位資源，優先提出綜合發展計畫，俾有效振興三峽區及鶯歌區在地產業，並結合臺北大學等在地學術資源，以及以新北市美術館之規劃為基礎，發展成為獨具特色之文化藝術場域。

三、由於私人博物館、美術館出現永續經營問題，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允宜研議例如信託等妥適機制，結合李梅樹紀念館、李梅樹教授文物紀念館、楊三郎美術館、李石樵美術館及鶯歌陶瓷博物館典藏之傑出藝術作品，以形成新北市立美術館的優勢與特色，並保存這些珍貴藝術資產，避免佚散。

(一) 新北市有豐富的人文及許多傑出藝術家，例如李梅樹先生、楊三郎先生、李石樵先生等前輩畫家，畫作質量及數量都相當足夠，兼具本土性與國際性。

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如何協助藝術家後代集中保存發展，避免佚散，是迫切且重要之課題。而目前畫家後代雖成立美術館，投入畫作保存與藝文發展，但礙於支出經費龐大，負擔頗為沈重，所憑恃的是不計利益得失的傳承精神。以鶯歌陶瓷博物館或李梅樹紀念館為例，之前是因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相關計畫而得以發展，如何永續性營運，便是後續重要課題。而當私人美術館或博物館在經營上出現永續問題時，公部門就需思考如何介入協助。所以對於李梅樹紀念館、楊三郎美術館、李石樵美術館等私人美術館，當台灣社會力無以為繼時，公部門就要適時介入，協助珍貴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。

(二)而新北市政府規劃於新北市鶯歌區三鶯新生地興建新北市立美術館，以提供民眾更多選擇之藝文休閒環境，營造新北市民眾參與藝術文化活動風氣；並希望藉由設立美術館納聚多元的藝術展示活動，積聚藝術家作品資源及民眾涵養美學能力。準此，似可參考信託制度，協助在地美術館或博物館，將典藏之藝術作品，信託給新北市立美術館或在地學術機構；例如可將李梅樹紀念館典藏之李梅樹教授相關畫作或文物，信託給新北市立美術館展示或學術研究。在信託制度下，財產權仍屬藝術家後代，只提供畫作或藝術品供新北市美術館展示、管理及研究，讓有能力者協助經營管理；信託期間結束之後，再交給家屬，所以信託並不會影響家屬權益。

(三)藝術家傑出作品是人類共同的珍貴資產，李梅樹先生、楊三郎先生、李石樵先生等新北市前輩畫家之畫作，具世界級水準，所以社會各界應共同思考如何保存維護，讓人類共同的珍貴資產，得以永恆妥善保存。信託在國外非常盛行，信託對象雖一般以

商業為主，在文化上也有很多案例；若將前輩畫家畫作信託，可以保存也可以創造效益，所以信託是很好的制度。而我國也已有信託法，且也有國內畫家將畫作信託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展示的案例。未來新北市美術館成立後，若能引進信託制度，積極與在地前輩美術家後代合作，讓美術館與在地優秀前輩美術家產生連結，進而規劃系列性常設展，將會形成新北市立美術館的優勢與特色，並可保存這些珍貴藝術資產，避免佚散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、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辦理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見復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黃煌雄

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日

